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出发点在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期实现增加收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苍箐 王桦 王东飞

2026年3月23日